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特种设备仪
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110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8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10
2.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 万元
5. 最高限价：12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及服务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并在有效期之内；
 -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根据荷财采（2022）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每工作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wbj）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7:00 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wbj），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wbj）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①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owj），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同时发布。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并电话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888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530-5265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凯瑞国际广场六楼

联系方式：马经理 1526699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人电话：15266998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530-5265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凯瑞国际广场六楼 联 系 人：马经理 电 话：15266998808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2026 年年底分批次完成对指定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供应商信誉度高、合同履行良好，双方无异议，经核准后可续签服务合同）
10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及服务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

	<p>书，并在有效期之内；</p> <p>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注：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磋商时报价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证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	-----------------------------------------------------------------------------------------------------------------------------------------------------------------------------------------------------------------------------------------------------------------------------------------------------------------------------------------------------------------------------------------------------------------------------------------------------------------------------------------------------------------------------------------------------------------------------------------------------------------------------------------------------------------------------------------------------------------------------------------------------------------------------------------------------------------------------------------------------------

		<p>(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并在有效期之内;</p> <p>(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注: 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证件齐全且合格后, 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3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收到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u>
15	分包	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截止日期前 5 天</u>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4	装订要求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9	磋商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三名
32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120000.00 元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15%，服务完成提供检定/校准证书并验收合格，出具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费用承担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3000.00 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单项费用最低 1000 元）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3、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注：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电子招投标须	<p>注意事项：</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知	<p>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 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服电话或技术人员电话: 毕工 15898683755。</p>
电子 招投 标的 应急 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1、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cgxx.hzcz.heze.gov.cn:4443/home），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cgxx.hzcz.heze.gov.cn:4443/home）。</p> <p>2、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p>

一、总 则

1、项目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外。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始服务条件。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将下列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并在有效期之内；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磋商时报价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视为无效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仅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各供应商为自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

疵等问题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答复)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 shandonghuihe@163.com),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前解答, 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上发布。

3.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 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上传并发布,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2、供应商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七、供应商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报价有效期

3.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3.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4、报价保证金:不缴纳。

5、报价预备答疑

5.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 供应商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

电子响应文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

6.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节2、”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应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

8、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报价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取送费用、交通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住宿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8.1 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8.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的报价材料及报价；

8.4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

2、报价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磋商

1.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

1.2、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总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供应商单位上传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4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系指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单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7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1、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如成交单位不按期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政策性加分

9.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9.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9.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9.4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后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9.7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10.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的确定：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29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6
	人员证书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人员持二级注册计量师及以上资格证且具有 5 年工作经验以上的，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人员一人一职，两者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计量师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人员所在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企业实力	供应商资格项目覆盖采购人本标所有设备 80%以上，得 15 分； 供应商资格项目覆盖采购人本标所有设备 70%-80%之间，得 12 分； 供应商资格项目覆盖采购人本标所有设备 60%-70%之间，得 9 分； 供应商资格项目覆盖采购人本标所有设备 50%-60%，得 6 分； 供应商资格项目覆盖采购人本标所有设备 50%以下，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根据自身资格条件，对本项目每台设备清单逐一标注是否覆盖并计算覆盖率，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
	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工作范围；②工作内容；③技术要求；④工作目的；⑤检测依据及要求等内容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全面透彻、切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的每项得满分 3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至本项扣完为止。	15

技术部分 (61)	服务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服务流程②管理措施③整体进度统筹规划等内容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得满分4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12
	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突发状况应急方案、人员安全应急方案等);②质量保证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定,应急预案全面具有针对性,相关环节保障措施明确可行每项得4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8
	硬件设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①配备的仪器设备先进性②配套设施完备情况;以上2项内容配备先进、齐全、科学合理超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每项得4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8
	服务承诺及保密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标准;②技术力量支持;③合理化建议④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3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或者不合理处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快速、故障处理是否及时、配套服务是否切实可行、归档制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此项最高6分。有一处缺陷、不完善或不合理处扣0.5分,至本项扣完为止。此项无描述不得分。	6
总分	100分		

备注:

1、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2、以上评分办法所有涉及加分项的证书、材料等有关证明，供应商只需将加分项的证书、材料等有关证明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提供原件。

3、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一经查实者，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及分包要求：

必须在本机构授权或认可能力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超出供应商能力的须分包至具有计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同时具有 CNAS 资质及法定计量授权证书的其他机构。供应商仍需对本项目的履行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分包部分的工作成果。

（二）计量依据：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有效的检定规程(JJG)、校准规范(JJF)进行操作。
- 2、对于无国家规程规范的设备，应依据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国际/行业公认的有效方法进行校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所依据的标准或方法。
- 3、所有计量活动必须符合检定校准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为方便采购人检定校准工作顺利开展，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能提供现场校准工程师，且在接到委托后安排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校准服务，下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2、针对各种现场的检测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下场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现场经验，针对常规实验设备具有基础调试能力，在客户设备超差的情况下可以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基础调试或需要简单维修后再进行校准，能够更加快捷地提供校准服务。

3、针对各种需送检的检测设备要求：需供应商自行取、送设备，校准时效短，出具证书快，而且保证设备完好无损。中途出现设备毁坏或者丢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如出现仪器超差或需要简单维修的应提供调试服务，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提供证书查询客户端，可实现证书查看，证书下载等功能，同时需提供纸质证书原件，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服务保障：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五) 现场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自带必要的、经确认合格的计量标准器、辅助设备、工具和耗材。
- 2、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现场计量计划，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时间、场地、电源、辅助设备需求。
- 3、现场计量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和现场管理规定。
- 4、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干扰。
- 5、保持现场整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损坏采购人设备及环境。

(六) 后附《质检、特种设备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项目需求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

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七、供应商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期限为_____，按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2、如能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遵守贵公司有关法律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经我方对《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如无偏离请填“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p>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如无偏离请填写“无”。</p>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十、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